

2024 年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禹城市红枫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农机配件精深加工迁移改建升级项目		
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房寺镇房寺工业园,总占地 160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77.75 平方米,1#车间及研发技术楼建筑面积 6331.4m2, 2#车间及生产中间库建筑面积 4720.1m2, 门卫建筑面积 26.25m2, 建筑容积率 1.25,绿化率 8%。利用原有生产设备 26 台套(减少原有的 2 台 1 吨中频感应电炉),新增生产设备 45 台套(更换为 4 台 0.5 吨中频感应电炉,铸造产能不变),其中,新增设备为覆膜砂设备、车床、磨床、立式加工中心、钻床、砂处理流水线等。项目建成后,产品精密度提高,年产 10 万件农机配件,不新增铸造产能,年铸造产能 5000t。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王 静		
	刘朝阳		
	刘云红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刘卫国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王 戈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10.9	刘振忠 刘云红	初访
	2024.10.15	刘振忠 刘云红	现场考察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评价公司存档



禹城市红枫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农机配件精深加工迁移改建升级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PJ - (鲁) - 022

2024 年 11 月 5 日

禹城市红枫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农机配件精深加工迁移改建升级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技术负责人：王戈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振忠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 0509	电气	024120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王 静	1800000000300838	冶金	034276	王静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机械	037867	刘朝阳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冶金	024118	刘云红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 2188	安全	028280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 0509	电气	024120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电气	009370	刘卫国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冶金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王 戈	0800000000102158	冶金	002332	王戈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禹城市红枫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蔡小伟，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街 16 号（山东鼎牧畜牧机械公司院内 1 号厂房）。公司经营范围：汽车缸套、铸铁件、铸钢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2.1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农机配件精深加工迁移改建升级项目

2.2.2 项目立项批复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03-371482-04-01-641378。

2.2.3 项目性质

迁移改建项目

2.2.4 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6083.57 万元。

2.2.5 建设地址及土地规划

拟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房寺镇房寺工业园。根据园区土地规划，该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工地，符合用地规划。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由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371482202200053 号。

2.2.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房寺镇房寺工业园,总占地 160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77.75 平方米,1#车间及研发技术楼建筑面积 6331.4m², 2#车间及生产中间库建筑面积 4720.1m², 门卫建筑面积 26.25m², 建筑容积率 1.25,绿化率 8%。利用原有生产设备 26 台套(减少原有的 2 台 1 吨中频感应电炉),新增生产设备 45 台套(更换为 4 台 0.5 吨中频感应电炉,铸造产能不变),其中,新增设备为覆膜砂设备、车床、磨床、立式加工中心、钻床、砂处理流水线等。项目建成后,产品精密度提高,年产 10 万件农机配件,不新增铸造产能,年铸造产能 5000t。

本次评价范围建设内容与企业提供的可研阶段规划设计图纸、土地规划证明、项目备案证明内容一致。

2.2.7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7 号),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八条农业机械装备第一款的内容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4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 号等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工艺,符合要求。

8 安全评价结论

8.1 评价结果

8.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结果

1、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物料有：面包铁、STMMA 共聚树脂、石蜡、耐火材料、硬化剂、粘结剂、造型砂、天然气、压缩空气等。其中天然气为危险化学品。

2、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坍塌、中毒与窒息、高温、粉尘、噪声及振动等。

3、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对该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1.2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1、通过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项目的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生产装置和公辅设施四个单元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共检查 92 项，项目可研报告及其他资料中未明确或未提及项 37 项，在本报告第 7 章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2、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对该项目可能造成各种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性分析评价可知：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是火灾、其他爆炸、触电、机械伤害，造成的后果比较严重，危险等级均为Ⅲ级（危险的）；其次是物体打击、容器爆炸、起重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坍塌、灼烫等，危险等级为Ⅱ级（临界的）。

8.1.3 安全条件分析结果

1、该项目生产车间与周边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与周边环境和设施之间的相互影响较小。

2、该项目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分区，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3、该项目采用的技术成熟、设备可靠，生产装置、设备与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相匹配，供水、供电、供气等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8.2 安全评价结论

禹城市红枫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农机配件精深加工迁移改建升级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选型可靠；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总平面布局合理；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安全措施和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在采取本《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该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建设单位在下一步项目的设计、施工、生产运行中，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且保证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有效运行，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建成后，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